

宪法学

(外国部分)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韩大元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向文	孙炳珠
	许崇德	何华辉
	胡锦涛	韩大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高等学校的宪法学课程的建设 and 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从 1990 年起,国家教委组织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开始编写新的《宪法学》教材。该教材是国家教委文科类专业教材编写计划中的重点教材之一,其编写工作被列为国家教委“八五”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宪法学》分“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两册。本书是《宪法学》(外国部分)。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宪法学教学的经验,广泛听取了教学、科研部门专家的意见与学生们的意见,对世界上有一定代表性的八个国家宪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与分析,提供了了解外国宪法的基本素材。该书的编写工作以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原理为指导,以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结合高等教育要面向世界的客观需要,从具体的制度入手,分析了各国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该书是我国目前阐述有关外国宪法的比较全面和比较系统的教材。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1996 年 1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我国研究外国宪法的专家学者编写,运用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原理,系统地论述了英国、美国、法国、葡萄牙、朝鲜、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八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背景、基本制度及其具体运行过程,以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吸收了近年来各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变化与理论研究的成果,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外国宪法学理论体系。

本书是国家教委“八五”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除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外,可供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英国宪法	6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特点	6
一、宪法特点形成的原因	6
二、宪法特点在宪法渊源方面的表现	8
三、宪法特点在宪法产生方面的表现	11
第二节 国王	13
一、国王在英国宪政体制中的地位	13
二、国王的权力	14
三、国王的作用	15
第三节 议会	16
一、议会制度形成的历史	16
二、贵族院	17
三、平民院	19
四、议会至上原则的确立和消逝	25
第四节 内阁	26
一、责任内阁制	26
二、内阁的职权与责任	28
三、内阁发展的特点	30
四、行政权力扩大与集中的原因	31
第五节 司法机关	32
一、司法机关体系	32
二、法官的任命与任期	35
三、法治原则的发展和变化	36
第六节 地方政府	39

一、行政区域和政府机构	39
二、地方议会的选举	39
三、地方政府的职权	40
四、分权式的地方自治制度	40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42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特点	42
二、公民资格	42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与限制条件	43
四、人身保护令	45
第二章 美国宪法	47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47
一、独立宣言和邦联条款	47
二、宪法的产生	48
三、宪法的基本内容	50
四、宪法的变化和发展	52
第二节 国会	54
一、国会的组织	54
二、国会的职权	57
第三节 总统	61
一、总统和总统制	61
二、总统的产生和任期	63
三、总统的职权	66
四、总统领导的美国行政机构	7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72
一、联邦法院的组织系统和司法管辖范围	72
二、联邦最高法院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73
三、联邦最高法院的审判权	74
四、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76
第五节 美国的联邦制度	79
一、联邦制度的确立	79
二、联邦和州的权限划分	80

三、联邦权限的扩大与各州权限的缩小	81
四、州宪法和州政府	82
五、行政区域和州辖地方政府	83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84
一、权利法案和其他涉及公民权利的宪法修正案	84
二、宗教信仰自由	85
三、言论和出版自由	86
四、平等保护权	87
五、人身自由与住宅不受侵犯	88
六、适当的法律程序	89
第三章 法国宪法	91
第一节 法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1
一、《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	91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2
第二节 第五共和国宪法的特点及其修改	101
一、宪法的特点	101
二、宪法的修改	105
第三节 总统	107
一、总统的选举	107
二、总统的职权	111
第四节 政府	114
一、政府的组成	114
二、中央政府各部	118
第五节 议会	119
一、议会两院的选举	120
二、议会的职权	123
三、议会的组织和活动	127
第六节 司法机关	129
一、普通法院	129
二、行政法院	133
三、争议法庭	135

四、最高司法会议	135
五、特别高等法院	137
第七节 宪法委员会	137
一、宪法委员会的组成	137
二、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138
第八节 地方政府	140
一、行政区划	141
二、省(海外省、海外领地)	141
三、市镇	142
四、巴黎市和巴黎大区	143
五、大区	145
六、中央政府的权力下放法案	145
第九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46
一、公民权利的法律渊源	146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内容	147
第四章 葡国宪法	150
第一节 葡萄牙宪法发展简史	150
一、王国时期	150
二、共和国时期	151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3
一、共和体制和法治国家原则	153
二、统一的单一制国家原则	153
三、保证国家根本任务的实现原则	154
四、以平等互尊处理国际关系原则	154
第三节 经济制度	155
一、概述	155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	156
三、计划和经济政策	157
第四节 国家权力组织	158
一、概述	158
二、共和国总统	159

三、共和国议会	161
四、政府	164
五、法院	165
六、宪法法院	167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3
一、概述	163
二、人身权利、自由和保障	171
三、迁徙权、住所和信函不受侵犯	171
四、信仰、宗教和崇拜自由	171
五、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	172
六、集会权、示威权和结社自由	173
七、参与公共活动权和知情权	173
八、选举权和求取公职权	174
九、请愿权和民众诉讼权	174
十、工作权	174
十一、保障劳工受雇的安定性和工会自由	175
十二、劳工的同工同酬权、社会尊严权、卫生安全权、休息权、 物质帮助权和罢工权	175
十三、消费者的权利受保护	175
十四、社会保障权	175
十五、卫生权、住房权、环境权和生活素质权	175
十六、家庭受保护	177
十七、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受关怀	173
十八、教育、文化权利与义务	179
十九、私有财产权	180
第五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181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和主要特点	181
一、宪法概念	181
二、历史发展	182
三、主要特点	185
第二节 国家机关体系	186

一、国家机关体系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186
二、最高人民会议和它的常设会议	187
三、国家主席	191
四、国防委员会	192
五、中央人民委员会	192
六、政务院	193
七、司法机关	19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98
一、公民、权利与义务概念	198
二、基本权利	200
三、基本义务	203
第四节 地方制度	204
一、地方制度概念与历史发展	204
二、地方主权机关	205
三、地方行政机关	207
四、中央与地方关系	209
第六章 大韩民国宪法	210
第一节 宪法概念与宪法的历史发展	210
一、宪法概念	210
二、宪法发展简史	212
三、现代韩国宪法的基本特点	214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16
一、国会	216
二、总统	224
三、政府	231
四、司法机关	233
五、宪法裁判所	236
第三节 国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244
一、国民的基本权利	244
二、国民的基本义务	248
第四节 地方自治制度	250

一、地方自治概念、历史发展与基本特点	250
二、行政区划	251
三、地方议会	252
四、地方行政机关	255
五、中央与地方关系	257
第七章 日本国宪法	259
第一节 日本宪法史略	259
一、明治宪法	259
二、日本国宪法	261
第二节 日本的政治体制	263
一、三权分立与议会内阁制	263
二、选举制度	265
三、政党政治	269
第三节 国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72
一、国民及其基本权能	272
二、国民的基本人权	273
三、公共福祉及国民的义务	280
第四节 天皇	281
一、战后天皇制的保留与天皇的地位	281
二、天皇的权能	283
第五节 国会	283
一、国会的地位和权能	283
二、国会的组织	285
三、各议院的权能	288
四、国会的活动	289
五、国会议员	291
第六节 内阁	291
一、内阁的地位与权能	291
二、内阁的组织	291
三、内阁总辞职	291
第七节 法院	291

一、最高法院及下级法院	297
二、法官	300
第八节 地方自治	302
一、概述	302
二、地方公共团体	303
三、居民自治与居民的权利	305
四、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306
第八章 俄国宪法	308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的历史发展	308
一、苏联解体前的俄罗斯联邦宪法	308
二、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宪法	321
三、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	323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度的原则	328
一、国家权力的渊源及其隶属关系的原则	328
二、确认人和公民法律地位的原则	328
三、规定权力和法之间关系的原则	329
四、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类型的原则	330
五、规范权力机关模式的原则	330
六、反映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则	331
第三节 俄罗斯的联邦结构	332
一、俄罗斯联邦的组成	332
二、联邦和联邦主体间的相互关系	335
三、联邦主体间的相互关系	338
四、俄罗斯联邦的象征和首都	339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总统	340
一、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产生	340
二、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任期	342
三、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弹劾	343
四、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职权	345
五、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缺位	347
六、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直属机构	348

第五节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	349
一、联邦会议的组成	349
二、联邦会议代表的选举	350
三、联邦会议的职权	352
四、联邦会议的任期和活动	356
五、联邦会议两院代表活动的保障	359
第六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	360
一、政府的组成	360
二、政府的地位	361
三、政府的任期	362
四、政府的职权	363
五、政府的领导体制	365
六、各部、国家委员会	366
第七节 俄罗斯联邦司法机关	367
一、法院	367
二、审判原则	369
三、法官独立的保障	370
四、检察机关	371
第八节 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	371
一、联邦主体杜马	372
二、联邦主体行政机关	377
三、杜马与行政机关相互关系	377
第九节 俄罗斯联邦的地方自治	379
一、地方自治的概念	379
二、联邦主体的行政区划	379
三、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	381
四、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	382
五、地方自治机关间的相互关系	383
六、地方自治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的相互关系	383
第十节 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384
一、个人法律地位的特点	385

二、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386
三、人和公民的义务	390
第十一节 政党制度	391
一、多党制的确立	391
二、现行多党制的主要内容	394
第十二节 俄罗斯的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396
一、联邦宪法的自身保障	396
二、国家元首的宪法监督	398
三、宪法法院的宪法解释和宪法诉讼审理	399
编后记	402

导 言

外国宪法是宪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着重研究外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轨迹、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及其运行过程。

《宪法学》(外国部分)一书根据我国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实际需要,选择了在宪法制度方面有一定代表性的八个国家宪法。目前世界上除中国外,还存在有大大小小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的宪法制度各具特色,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至于宪法的具体制度的运行过程更是五光十色、千差万别。对这么多国家的宪法制度很难在一本教材中全面地进行介绍与研究,故只能划定一个有限的范围,有重点地进行研究。本书较系统地介绍与研究了英国、美国、法国、葡萄牙、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的宪法制度。八个国家宪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宪法发展的不同的历史过程与特点。从宪法的性质看,八个国家中既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又有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从宪法的构成形式看,既有世界上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又有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从宪法的文化背景看,既有西方发达国家宪法,又有在宪法制度上有一定代表性的周边国家宪法。选择八个国家宪法制度虽未必能收见一斑而窥全豹之效,但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掌握外国宪法发展的梗概,了解外国宪法发展变化的最新动态,并得到研究外国宪法的基本方法与理论。

学习与研究外国宪法制度的指导思想与基本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它是正确地观察、分析、评价、借鉴外国宪法制度的理论依据。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指导下,我们可根据这门课程的特点,采用以下具体

的研究方法。

在学习与研究外国宪法时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与原则,从宪法赖以存在的经济结构与所有制形态中认识宪法的实质。现代宪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不同性质的经济结构孕育不同性质的宪法制度。宪法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代表机关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由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宪法尽管经历了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但经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在实践中日益显示其优越性。资产阶级宪法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意志,确定了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在分析资产阶级宪法现象时应持批判的眼光,弄清宪法产生与变化的私有制性质。资产阶级在制定与实施宪法时,为了掩盖私有制性质与欺骗劳动人民,规定了“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如美国宪法在序言中宣称,以全体美国人民的名义,为增进全民福利的目的制定宪法。但实际上,美国宪法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最高意志,并不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变化的影响,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制度的结构及其运作方式上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其中的确有一些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进步措施,但这些改革与调整是在维护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范围内进行的,不可能改变私有制的性质,客观上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正如革命导师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时所指出的那样,“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① 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与方法,对不同性质的宪法制度进行阶级分析是学习外国宪法时必须坚持的原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168页。

在学习与研究外国宪法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分析宪法规范的结构,又要注意分析宪法规范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运用情况,从规范与现实相结合的角度分析特定国家宪法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规范国家权力运行过程与保障公民权利的最高的规范体系。由于宪法规范具有稳定性、根本性、广泛性等特点,所以即使是社会主义宪法,也会不可避免地出现规范与现实的矛盾与冲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由私有制性质所决定,宪法理论与宪法现实、宪法原则与实际政治生活之间更是存在着无法协调的矛盾。如在美国,人权保障是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人权保障的原则与现实之间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美国法律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多达 18 种,有些大学里,一些学者因“政治思想有危险倾向”而被解聘。美国宪法学家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认为,美国人的宪法权利与国际公认的人权“有重大的区别”。美国在人权方面“特别是在平等权利与经济社会权利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低于当代国际水平”^① 另外,选举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宪法原则与现实的冲突是十分突出的。历年的国会议员选举必须动用大量的资产。据 1994 年 4 月的统计,美国参议院中至少有 1/4 以上议员是百万富翁,众议院中至少有 12% 以上议员是百万富翁。列宁曾经把宪法分为“成文的宪法”与“现实的宪法”,认为“现实的宪法”,即现实的经济、政治关系决定着“成文宪法”的性质、内容,“成文宪法”要真实地反映“现实宪法”,并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制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制就不是虚假的”。^② 这就说明,当我们分析各种宪法制度与宪法现象时,应当把特定的宪法规范与特定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结合起来,从宪法规范发挥的实际功能中分析、考察宪法的性质与价值,评价其实际社会效果,不能只停留在宪法规范的静态分析与描述

① 转引自任严实:中美两国人权比较,《人民日报》,1996 年 3 月 11 日。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 版,第 15 卷第 320 页。

上。如果我们只分析宪法规范的内容,不注意实际社会生活对宪法发展所产生的影响,那么难以正确地把握宪法的实质,容易被虚假的宪法现象和文句言词所迷惑。特别是,在世纪之交各国普遍调整宪法体制时更需要坚持规范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透过现象看本质,提高分析宪法现象的能力。

在学习与研究外国宪法时,我们还要注意分析宪法制度形成的不同历史、社会与文化背景的制约因素,既要考察同一类型宪法的共性,又要分析其个性。经济基础与阶级性质是决定宪法实质的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宪法制度的产生与运行过程还受历史、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它反映了社会关系的综合性特点。源于不同社会价值观的宪法文化差异,对宪法构成、宪法原则以及运行过程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否则,我们便难以解释宪法制度所呈现出的多样性。由于各国历史发展过程不同,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国的宪法原则与具体内容的构成不尽相同。如美国宪法强调权力的分立与制衡,而日本宪法则强调和平主义原则的意义,三权分立中协调与合作机制比较突出。从宪法规定的国家政体模式看,美国、韩国、俄罗斯实行总统制;日本、英国、葡萄牙实行议会内阁制;法国则实行半总统制,即把总统制与议会制的特点结合起来,形成复合型政体。从宪法保障体制看,美国、日本实行司法审查制度,韩国、俄罗斯、葡萄牙实行宪法法院体制,法国实行宪法委员会制度,朝鲜实行权力机关监督制。另外,在国家结构形式、公民权利保障体制、地方制度、立法体制等方面各国宪法的具体制度之间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主要源于各国不同的国情,反映了各国不同的历史与文化传统。尤其是文化传统对一个国家选择宪政体制与运用宪法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在学习与研究外国宪法时,我们不能仅仅以区分不同类型宪法为满足,而且还要注意分析各国的不同国情,系统考察宪法在不同文化背景下运行的特殊性。同时,在具体分析宪法制度时也有必要适当考虑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对宪法制度的影响。尽管它不能同社会因